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免试条件的说明

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鲁教师字〔2009〕1号）精神，其中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申请人员可以免面试。

一、免面试条件及所需材料

符合免面试条件的申请人有三类，应上传如下佐证材料：

1、高等学校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者应提供高校教师系列教授、副教授的聘书或聘用文件，其他系列职称无效；

2、具有博士学位者应提供博士学位证书，在国外取得的博士学位，需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鉴定认可，并提供相关鉴定。

3、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应提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单，须包含教育学、心理学等全日制教育类课程修习成绩及毕业教育实习成绩，成绩单中未注明教育实习成绩的需提交在校期间的教育实习鉴定表。具体说明如下：

（1）师范教育类专业是指各级师范院校或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高等院校开设的，以培养培训教师为目的，并按照教育部颁发的师范教育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进行授课的师范专业。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个别的综合类院校开设有师范教育类专业（师资班），师范院校也开设有非师范教育类专业，要以上述标准界定是否为师范教育类专业，而不能单纯凭学校的类别来界定。师范教育类专业其课程设置上应开设教育学、心理学和教育教学实习等课程。

（2）专科、本科阶段都是师范类专业的情况

专科阶段所学专业为师范教育类专业，升入师范教育类本科专业后免修教育学、心理学，此类毕业生需提供专科阶段成绩单（须含教育学、心理学等全日制教育类课程修习成绩）、本科阶段成绩单（须含毕业教育实习成绩，成绩单中未注明教育实习成绩的需提交在校期间的教育实习鉴定表）。

（3）关于成绩单中科目名称

部分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成绩单中教育学、心理学的名称不严格相符，如教育学的名称为小学教育、体育教育等，心理学的名称为教育心理学、职业心理学等，可以作为免试依据。

（4）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在学期间取得的教育学、心理学成绩，不能作为本次考试的免试依据。

(5) 全日制教育硕士享有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同等待遇，须提供毕业证。

二、各高校有不低于本免试条件说明的规定的，遵从各高校规定。

三、未尽事宜请咨询学校主管部门，学校主管部门汇总情况后与山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联系。